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月2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黄冈桑德禹清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拟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项目工程建设所需，履行了相关招投标程序，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也将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且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相关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